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201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号)的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2012年公司对外担保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本公司对集团内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性资金提供担保。本公司为整体上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预算内经营性资金提供担保,主要是出于业务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根据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与金融机构银行签署总行年度授信总协议。子公司的各项筹资活动必须在年度授信总协议范围内。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年度授信总额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截至2012年12月31日,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607,000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2) 本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与相关银行开展车辆买方信贷业务并签署车辆贷款保证合同,为相关银行给予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经销商及客户购买中集车辆产品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由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经销商及客户融资款项共计人民币47,200万元。

(3) 本公司未向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1,249,668万元,占2012年度末净资产的56.7%,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附属子公司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488,124万元。

####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要求,规范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完备,财务风险控制是有效的。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以及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经销商及客户提供担保,均是促进为了本集团业务拓展和产品销售的需要。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独立董事：

丁慧平

靳庆军

徐景安

